考試 院第十屆 第九十二次會 議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三年七 月 ニ 十 二 日 上 午 九

點 院 賢樓 會

出地時 席 者 吳本 容 明傳 蔡樓十 獻旋淵樓 許陳議 茂室 慶 興 善 邱蔡 聰 壁 煌 郭伊 光凡

林邊 裕

復雄 李劉

雄

智

雄諾

張吳

正 茂

修雄

劉吳

武嘉

徐李

正慧

光 梅

麗

哲

幹

慶

嘉 誠淵 朱 洪 武德 周 弘 憲

者 蔡良文代 李逸洋李若 — 代 郭 生玉 黄雅 榜 李俊 俋

吳

聰

成

沈

昆

興

鄭吉

男

席

席假者 姚 **%嘉文公假** 吳泰成休假 林 玉 体 休 假

秘 主 請列 請出 列 席假者 李逸洋 公假

席 : 吳容 明

書長 蔡良文 代

甲 • 報告 事項

宣讀本日 屆第九十 _ 次 會 議

紀

錄

會議決 議 事 項執 行 之 情 形

一)第 政 府 八十 修 改 正 造委員 九次 草案暨 會 會通 議 配 合 討 修 過 論 之 事 正(或廢止)「公務 政項, 人 銓 力 敘 運 組 「公務人員任用法」世用彈性化計畫方安與召集委員邊委員※ 案 裕 竽 淵 , 經 提 相 關 研 審 法 擬 規 查 草 聘 銓 案 用 敘 條 部 人 員 文 函 及 聘 陳 總 為 用 說 條 配 明 例

紀

錄 :

- 報 告 , 經 決 議 照 審 查 會 決 議 通 過 後 復 部 。 ___ 紀 錄 在 卷 0 業 於 中華 民 國 九 十
-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函 知 銓 敘 部
- 第 於 條 中華 八 及 第 十 + 民 九 國 次 二 九 條 會 十三年 條 議 文 討 修 論 も 事 正 月十 草 項 案 , 二日 銓 案 敘 函 部 , 請 經 函 行 決 陳 政 議 院 公 會 務 銜 照 人 修 員 部 正 研 加 發 議 給 布 意 給 與 見 , 並 通 辨 函 過 法 知 0 ___ 銓 第 <u>___</u> 敘 九 紀 部 錄 條 在 卷 第十
- 考試第 第八十九次 於 人 中 員 華 高 等暨 二次 民 國 增 一普 會 九 通考試 十 聘 議 三年 命題 討 論 醫 事 セ 委員三位 月 事 項 十二日 人 , 員 院 名單一 長提 ` 中醫 函 知 : 考選 案 師 據 考選 , ` 經 部 ら 決 部 理 議 師 擬 : 送 ` 九 呼 吸 十三年第 照 治 名 單 療 通 師 _ 過 次專 營養 ° ∟_ 紀 門 師 錄 職 ` 業 獸 在 及 卷 醫 技 人 業 員 術
- 第 考選 案 人 員考 八 十 部 經 試 九 決 及 議 次 九 會 : 十 議 照 Ė 臨 名單 年 時 公 動 務 議 通 人 過 , 員特 院 0 長 內種考試 提 紀 錄 : 據 在 考選 關 卷 務 0 業 部 人 員考 於 擬 中 送 華 試 九 十三年 增 民 聘 國 九 閱 十 卷 公務 委員 三年七 人員特 二十 月 種考試 十 _ نــ 位 名 日 單 警 函 察 知

0

五 第 考試 作 試 位 題 入 十 命 增 題 計 聘 包 九 括 五 命 次 員 題 十 題 會 庫 及 兼 五 議 之命題 審 位 閱 臨 查 名 卷 時 一委員 單 委 動 與審 員 議 名 案 , 查委員 十 院 額 , 經 七 長 並 決 位 提 選 提 議 : ` 下 據 任 閱 考 $\neg \bigcirc$ 次院 ` 卷 委員 選 臨 時 會 部 命 十 擬 0 題 照 セ 送 三 名 及 位 九 題 單 十 ` 請考選 庫 Ė 通 命 命 題 年 過 題 委員 交 0 與 部 通 = 典 事 積 セ 試 業 極 位 委員 請 檢 郵 ` 討 增 審 政 會 題 聘 查 人 之 委 員 庫 測 員 命 驗 升 資 係 題 四

等 問 題 , 於 個 月 內 提 院 會 0 紀 錄 在 卷 0 業 於中華民 國 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函 知

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 障 總 暨 統 培 府 訓 秘 委員 書 長 會專 錄 總 統 任 中華 委員 民國 該 九十三年七月十 令自中華民 國 三日 九 十三年八 令: 月一日 任 命李英 起 毅 生 效 為 公務 案 人 員保 報 請

查照。

郭 委員光 雄 表 示 意見: 建議有關 政 務 人 員任命案提 報 院 會時 比 照 常 任 文官併 附 其簡 歷

冊,以利院會出列席人員之瞭解。

3 2 置 銓 意 表 銓 之 敘 見 職 案 敘 體 員 部 辨 部 , 育 員 函 理 其 函 運 額 陳 中 陳 關 動 編 並 高 關 處 作 制 於 級 於 苗 為 表 國 中 案 嗣 學 栗 立 其 縣 分 臺東體 後 , 餘 建 類 設 立 興華 部 請 此 國 育實驗 案 分 同 中 修 件 高 意 部 正 之 及 於 級 核 高 現 高 核 中學民 議 備 行 級 中 標 中 高 部 案 準; 學 國 者 級 中 九 , 組 適 學 其餘 報 織 十三年二 用 請 學 法 規 查照 第 建 校 程 請 暨 十 衛 月一 同 三 民 生 意 法 條 國 備 日生 未 入 規 + 查 配 定 九 時 合 效 案 年 修 之職 , 建 入 正 , 員員 前 月 報 請 請 依 四 , 查 教 額 仍 日 照 予 生 育 效 設 部 制

4 考 經 選 遇 暨 部 建 函 築 陳 師 辨 考試 理 專 審 門 議 職 委員 業 及 會第十 技 術 人 員 次 高 會 等 議 考試 紀 錄 建 築 案 師 考試 , 報 請 第 查 十 照 批 全 部 科 目 免 試 議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 考 選 行 政 召 開 本 部 與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第 セ 次 業 務 會 談

考 第 試 次 動 會 熊 議 竽 舉 考 行 試 九 + 辨 三 理 情 年 形 公 務 0 人 員 特 種 考 試 法 務 部 調 杳 局 調 查 人 員 考 試 典

試

委員

委員 第 提 恐 問 俾 題 之 重 _ 表 題 身 視 政 , 策 複 失 次 本 障 示 , らい 席 考 去 建 意 方 情 障 • 向 曾 試 議 見 評 形 聽 礙 表 之 障 建 鑑 相 人 地 當 困 員 示 請 意 方 人 考 員 肯 義 嚴 郭 擾 政 具 定 選 重 府 有 報 委 0 , 部 特 更 考 員 又 邱 多 另 考 者 改 閨 雖 光 建 然 委 離 場 服 進 極 雄 員 考 議 內 島 務 少 , 考 不 試 航 聰 說 公 地 , 選 職 知 海 之 智 品 顯 明 錄 學 身 部 執 見 之 之 加 行 相 根 需 機 對 取 らい 率 會 強 據 成 關 用 於 障 闡 果 參 偏 名 該 科 0 礙 場 與 如 目 低 額 竽 特 之 典 劉 考 何 人 之 增 , 空 ? 參 委 試 員 惟 之 加 考資 員 氣 部 用 工 錄 仍 淨 許 分 作 武 意 取 有 化 委 專 料 哲 名 經 良 相 員 老 額)為 業 驗 當 好 環 舊 慶 或 科 門 , , 境 復 說 備 解 檻 惟 而 目 整 且 之 明 決 其 取 , 潔 申 對 離 需 有 航 人 建 工 於 限 論 海 數 島 議 用 考選 作 題 人 名 , , 地 從 員 有 評 避 品 教 額 特 部 關 免 育 人 開 分 考 報 偏 需 才 此 做 放 羅 高 題 供 起 辨 問 所 目 致 理 重

林 部 長 嘉 誠 補 充 報 告: 對 各 委員 意 見 加 以 說 明 略 0

委員 有 風 朱 相 表 細 險 部 提 說 示 意 明 長 風 見 武 險 0 , 尤 獻 , 郭 爰 其 報 提 邊 委 告 公 員 委 : 請 司 員 光 債 公 注 務 意 雄 裕 , 爰 淵 人 0 員 另 提 說 退 根 明 說 醒 據 退 某 明 休 撫 金 近 撫 本 某 管 卹 項 日 基 報 金 市 理 投 場 金 告 會 截 資 注 利 意 至 自 於 率 九 有 行 短 , 並 十 期 調 經 票 營 高 三 於 年 券 之 下 趨 勢 投 六 之 次 月 報 比 資 , 底 率 告 投 績 止 效 相 時 沓 當 債 之 高 , 財 高 就 恭 於 務 委 投 之 , 託 資 價 運 惟 債 格 用 經 短 情 期 下 形 跌 券 惟

資策略 龎 因 大 者操 未 來基 作 時 金 間 之投 之參考依 不 同 資管 , 建 據 理 議 宜 比 有 較 時 大 幅 應 度 採 改 同 變 基準 , 並 0 將 產 劉 物 委員 保 險 八興善 公 司 ` 說 人 壽 明 保 退 險 撫 基 公 司 金 之 日 投 趨

朱 部長 武 獻 ` 蔡組長長 銘 補 充報 告: 對各委員意見 加 以 說 明 略

列

為

重

要

0

決 定 各委員意見 請 公務 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入 月 四 日 向 委員進 行簡 時 詳 細

說 明 0

四 周 主 任 委員弘 憲 報 告: 九十三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訓 練 辨 理情形

五 李 副 局 長若 一報 告

1 九 + 四 年度 公公 務人員 出 國 專 題 研究 審 核 小 組 第 _ 次

會

議

0

2 修 正 中央公 教人 員急難貸 款 實 施 要 點 0

許 委員慶復表示意見: 詢 問 公教 人 員急難貸 款 開 辨 以 來 , 申 -請貸: 款 之件 數 與 金額 , 及 本

項急難貸款之 準備金有多少?

李 副 局 長若 補 充 報 告: 對 許委員慶復意 見 加 以 說 明 略

臨 時 報 告:

四

蔡 代 理 秘 書 長 良 文 報 告

立法 院 聯 繋動 態情 形

本院 訂 於 九十 三年八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舉行 卸 ` 新 任 秘書長交 接 典禮

形

情

乙、討論事項

銓 敘 部 函 陳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 辨 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院長提:據考選部 擬 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 師、 會 計師 、社 會工作

師 不 動 產 估 價師考試命題委員六位、審查委員六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五位 名單一

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照名單通 過 , 並 請增 聘公 法 組 命題 及閱卷委員名 額

各委員所提 有 關命題等委員之遊聘宜考量校際平衡 ` 區域平衡等意見,交考選

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 函 陳 「國家考試試 題疑義處理 辨 法 修正草案一 案 , 提請 討 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考選部函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 民考試 規則」 (含附表) 修正草案 案 提請討 論

0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 銓 敘部 議復行 政 院函 送 「警察人員管 理條 例 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 說 明 及 條文對照表請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吳 容

明